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2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后 100%股权的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原因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反复沟通论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和银行借款支付完毕狼和医疗的全部收购款项，狼和医疗已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